

泾县云岭至北贡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地 拆迁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书

〔2018〕第3号

云岭镇云岭村、汀潭村、光明村、天井村、北贡村：

因泾县云岭至北贡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经泾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65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671 公顷（含耕地 4.5543 公顷），建设用地 7.2807 公顷，未利用地 0.2068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泾县云岭至北贡公路改建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云岭镇云岭村、汀潭村、光明村、天井村、北贡村境内，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积 16.65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671 公顷（含耕地 4.5543 公顷），建设用地 7.2807 公顷，未利用地 0.2068 公顷。

泾县云岭至北贡公路改建工程拟征集体土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位置	权属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1	云岭镇云岭村	集体	3.7329	1.3972	0.1951	0	3.928	
2	云岭镇汀潭村	集体	0.2565	0.1022	1.3809	0.0132	1.6506	
3	云岭镇光明村	集体	3.4433	2.3381	2.3301	0.1936	5.967	
4	云岭镇天井村	集体	0.7043	0.2892	2.0814	0	2.7857	
5	云岭镇北贡村	集体	1.0301	0.4276	1.2932	0	2.3233	
	合计	集体	9.1671	4.5543	7.2807	0.2068	16.6546	

四、征地、拆迁初步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区域	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征地补偿标准
云岭镇云岭村、汀潭村、光明村、天井村、北贡村	1750	7	14	36750	5	5.5	18375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初步安置办法

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初步采取货币安置、农业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途径予以安置。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泾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实施细则》(泾政[2007]69号)规定办理。符合社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应在征地后六个月内申请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保资格,有关单位将不再为其办理参保手续。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送达被征地、拆迁农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以上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如有不同意见,可在3月9日前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2018年3月2日